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修订了公司现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章 关联关系及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与其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及时确定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以上第（一）至（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

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但是，如果该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一）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者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

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